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7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 VAN LAN　（越南籍，中文名：謝文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A VAN LAN（謝文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TA VAN LAN（謝文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暨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於飲酒後仍心存僥倖，騎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8毫克，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工、經濟狀況小康（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速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724號

被　　告　TA VAN LAN（中文名謝文林　越南籍）

男　26歲（民國85【西元1996】年11月15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LC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TA VAN LAN（中文名謝文林）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之公司宿舍

內，飲用啤酒1、2罐後，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2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A VAN LAN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溪南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何昌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周淑卿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